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投资〔2021〕80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天津市2021年重点建设、重点储备项目 安排意见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委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格局，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、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作用、社会民生改善的保障作用，2021年全年安排重点建设项目430个，重点储备项目272个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审批绿色通道。强化市区两级项目办作用，对列入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建档立卡，做好一对一保姆式服务，帮助重点项目提高审批效率；支持重点项目按照以函代证和承诺制有

关要求办理前期手续，项目开工后 3 个月内补齐手续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资金支持。对列入清单内的重点项目，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在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、政府专项债券重点给予倾斜；加强金融服务，发挥金融机构融资主渠道作用，积极组织金政企三方对接，更好满足重点项目融资需求；强化民间资本推介，适时发布适合民间资本投资的项目清单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要素保障。坚持优化增量与盘活存量并重，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鼓励集约用地。统筹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建设，保障新上项目发展空间。

（四）实行动态调整机制。强化跟踪管理，认真落实项目动态调整要求，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内的新开工项目，半年内未开工的，调整为重点储备项目；重点储备项目半年内无实质性进展的，调整出重点储备项目清单，待满足条件时重新申报；补充申报项目，由市主管部门、区发展改革部门按季度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补充申报。

（五）实行进度月报制度。重点建设和重点储备项目按月填报建设进度和前期工作进度，请各区、各委局、各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登录市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，将项目累计至上月底的工程建设进度报送至市重点项目办。

附表：1.天津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

2.天津市 2021 年重点储备项目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印发
